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12月1日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 002 自願退休計劃下的補償

項目 003 發放特惠金予舊退休金計劃下第一標準薪級屬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內提早退休的人員

請各委員 —

- (a) 批准把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目 002 項下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16 億 8,000 萬元，即由 11 億元增至 27 億 8,000 萬元，用以支付補償金予根據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
- (b) 批准把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目 003 項下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760 萬元，即由 240 萬元增至 1,000 萬元，用以支付特惠金予自願退休計劃指明職系當中已參加舊退休金計劃並擔任非設定職位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他們須符合有關計劃的甄選準則並獲准提早退休；以及
- (c) 留意在 2000-01 年度退休金開支會因實施自願退休計劃而有所增加。

問題

各委員在 2000 年 6 月 9 日會議上批准開立的兩筆為數 11 億元和 24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不足以支付補償金予根據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以及支付特惠金予某些屬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而獲准提早退休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建議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把用以支付自願退休計劃補償金，以及用以支付特惠金予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當中已參加舊退休金計劃而提早退休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兩筆核准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分別提高16億8,000萬元和760萬元。

理由

3. 各委員在2000年6月9日會議上審議FCR(2000-01)27號文件，文件闡述推行自願退休計劃的理由和細節。委員在會議上－

- (a) 批准開立為數11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支付補償金予根據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
- (b) 批准開立為數24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支付特惠金予自願退休計劃指明職系當中已參加舊退休金計劃並擔任非設明職位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他們須符合有關計劃的甄選準則並獲准提早退休；以及
- (c) 得悉在2000-01年度退休金開支會因實施自願退休計劃而有所增加。

4. 在該次會議上，我們表明，自願退休補償金的實際開支將取決於在這個計劃下離職員工的人數、這些員工目前的薪酬和服務年資。我們亦指出，由於沒有預定的退休人數，加上這個計劃純屬自願性質，故無法準確估計申請人數。當時我們申請開立為數11億元的財政承擔額，是假設指定職系全部人員當中，有5%員工申請參加計劃。各委員其後批准有關申請。我們亦提到，如果員工反應熱烈，我們可能會呈請委員批准提高財政承擔額。

員工對計劃的反應

5. 截至2000年10月3日截止申請當日，在約70,000名合資格員工當中，約有15%，即約11,000名員工遞交申請，其中6,800名為共通職系人員、3,800名為一般職系人員、400名為部門職系人員。按職系劃分的自願退休申請數目載列於附件1。約有250人其後撤回申請。

批核申請

6. 在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時，部門首長／職系首長須視乎公務需要，並須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和服務質素不會因參加計劃員工離職而受到不良影響。根據這個原則，有關方面已建議批准大部分申請，惟下述申請除外－

- (a) 路政署、渠務署和土木工程署的監工(土木)，以及機電工程署的電氣督察、並非負責車輛工作的工人、技工、監工和機械督察所提出的 249 宗申請。這些申請將不獲批准，理由是其他部門沒有屬這些職系的過剩人手可以接替申請自願退休的人員，加上這些職系對資歷和經驗的要求較高，無法以重行調配或內部委任方法安排其他人員接替，故運作上有需要保留上述員工。這四個部門已向員工解釋不批准申請的原因；以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該署目前的估計，預期可批准約三分之二的申請(即約 2 100 宗)。至於餘下三分之一的申請(即約 1 200 宗)，須待該署進一步研究可否重整運作方式，或改用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以及研究私營機構是否有能力接辦合約才作決定，故未能在現階段審批。該署建議為全部申請預留撥款，以便在運作情況許可時，批准餘下的申請。該署已向員工解釋有關情況，員工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離職安排

7. 各部門會由 2001 年開始安排員工離職，並確保離職安排可以配合部門重行調配人手、重整運作方式或把工作外判的計劃，以免影響部門運作或公眾服務，又或要現有員工承擔過量的工作。根據這些部門現有的人力資源計劃，在 2001、2002 和 2003 年離職的人數，粗略估計分別約為 8 000 人、2 000 人和 500 人。須安排員工分三年離職，是因為若干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法定語文事務署和政府車輛管理處)需要較長時間安排員工離職。這些部門的申請人數相對較多，管方須調控員工的離職時間，以確保部門運作不會受到不良影響。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有關部門會相應刪除數目相等的職位，但不一定要刪除這些人員所屬職系或職級的職位。

人手過剩的問題

8. 由於自願退休計劃大受歡迎，我們估計，納入計劃的大部分職系大致上可解決或應付其人手過剩的問題。不過，數個職系(例如電腦資料處理員和電話接線生)可能仍有過剩的員工。為解決這個問題，有關部門會修訂其縮減人手的計劃，並重新培訓部分員工，調配他們擔任其他職務。此外，我們會再實施中央人手配對機制，協助部門重行調配本身無法吸納的過剩員工。

對政府服務的影響

9. 自願退休計劃不會對政府的運作或所提供的公共服務造成不良影響，因為部門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批准自願退休的申請和安排員工離職——

- (a) 其服務再無需求。我們估計，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懸空的職位中，約有 2 000 個是超額或服務需求下降的職位(包括約 400 個文書主任職位、200 個文書助理職位、200 個工人職位、110 個技工職位、70 個打字員職位、60 個病房服務員職位、55 個助產士職位和 20 個炊事員職位)；或
- (b) 可從公務員隊伍調配合適的人員替代。我們估計，約有 2 300 個職位會透過重行調配、職位調派和內部委任安排人手接替。這些職位包括工人、技工、產業看管員、文書主任、文書助理、私人秘書和機密檔案室助理職位；或
- (c) 可採用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例如把服務外判。我們估計約有 5 000 個職位會以這個方式安排人手接替。舉例來說，食物環境衛生署計劃把清潔街道、收集垃圾、機械吸渠、清糞、墳場和火葬場服務外判，涉及約 2 000 個工人、特別司機、汽車司機和工目職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把園藝保養、清潔公園和運動場、室內運動場服務和植物苗圃種植工作外判，涉及約 750 個工人和技工職位；香港警務處計劃把清潔、翻譯和膳食服務外判，涉及約 300 個工人、警察翻譯主任和炊事員職位；水務署則計劃把機械和電機工場的一般工程和其他服務外判，涉及約 160 個技工和工人職位。

為確保外判服務的質素不會下降，有關部門會在合約訂定條文，就服務質量、所需的員工數目，以及員工的資歷、經驗和技能作出規定。這些部門亦會設立監察機制，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如承辦商表現未如理想，會考慮終止合約。此外，當局會為部門人員提供合約管理方面的培訓。

對留任人員的影響

10. 當局必須確保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大部分繼續留任的員工士氣不會受到影響。有關部門會因應自願退休人員的離職情況，審慎計劃重行調配員工的安排，以免留任的員工承受過重的工作。就過剩的一般和共通職系人員而言，部門首長和職系首長會按照這些人員的職系和工作性質，在部門內重行調配或安排他們調往其他部門以填補空缺，並會盡量顧及有關人員的選擇。

11. 我們會為留任人員提供所需的技能訓練，以助他們適應工作崗位的轉變和新的工作環境，並在事業上取得更大發展。除職業和一般技能訓練外，我們還會舉辦有關處理變革的研討會、展覽和工作坊，協助有關人員積極面對各項變革，並增強他們的適應能力。此外，我們會為自願退休職系的人事管理人員和主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管理面對轉職的員工。這些培訓計劃會在明年初逐步展開，以配合自願退休人員的離職日期和各部門的重行調配計劃。

12. 各部門均完全明白需要為留任人員保留完善的職制。部門可按運作需要，刪除職級較低的職位，以保留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懸空的晉升職位，使員工仍有晉升機會。一般而言，服務年期和年資較長的人員離職後，留任人員整體上會有較佳的晉升機會。

員工諮詢

13. 部門首長和職系主管已向員工詳細闡釋自願退休申請、申請審批準則、重行調配安排和留任人員的再培訓計劃。員工所關注的事項均與工作量、培訓安排和晉升機會有關。我們已在上文第 10 至 12 段說明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各部門在定出安排上的細節後，會再向員工講解，並與他們商討有關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14. 自願退休計劃所需的開支，包括一筆過的自願退休補償金和退休金。假設申請人的平均服務年資為 20 年，估計自願退休補償金，以及發放予年滿 45 歲而又已參加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特惠金開支，分別為 27 億 8,000 萬元和 1,000 萬元。由於委員已在 2000 年 6 月批准在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兩項為數 11 億元和 24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因此有需要把這兩項承擔額分別提高 16 億 8,000 萬元和 760 萬元。

15. 上述兩項財政承擔額所需的實際現金流量，取決於自願退休人員的離職日期和退休前假期的長短。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離職安排，我們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2000-01 (百萬元)	2001-02 (百萬元)	2002-03 (百萬元)	2003-04 (百萬元)
分目 700 項目 002 項下 發放的自願退休補償金	176	1,553	827	224
分目 700 項目 003 項下 發放的特惠金	2	8	-	-

16. 此外，在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後，估計 2000-01 年度這方面的退休金開支為 3 億 1,600 萬元，當中包括 3 億 1,300 萬元的折算退休酬金和 300 萬元的每月退休金。根據退休金法例的規定，退休金開支必須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年內我們會不時監察退休金的開支情況，如有需要，會呈請委員批准在 2000-01 年度在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項下追加撥款。至於 2001-02 年度和以後的退休金開支，我們會在有關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支付。

17. 假如不推行自願退休計劃，我們便須繼續任用這些過剩人員或可能出現的過剩人員，直至他們按正常情況退休為止。長遠來說，這個計劃可透過刪除公務員編制中的職位而為政府節省開支。此外，自願退休計劃亦讓政府得以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服務。

18. 長遠來說，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因刪除有關職位而節省的開支估計約為 16 億元。在扣除改用其他方式提供所需服務的開支後，我們估計每年的節省淨額為 9 億 7,700 萬元。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載於附件 2。

背景資料

19. 現時有 59 個職系或因技術和工作方式轉變以致服務需求不斷下降，或因另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而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由於預計這些職系的過剩員工會不斷增加，加上政府需要較大空間以推行各項提高效率的措施，行政會議和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5 月分別建議和指令以補償計劃的方式，推行自願退休計劃，以執行《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6(1)(h)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11(1)(i)條的規定。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自願退休計劃適用於 59 個指定職系的人員，有關法例並訂明有關人員退休時可獲發放補償和享有退休金福利。

20. 各委員在 2000 年 6 月 9 日審議 FCR(2000-01)27 號文件，並批准開立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推行自願退休計劃，讓 59 個指定職系的現有人員可選擇自願退休。為合資格參加這個計劃的人員提供的退休和補償方案，包括該名人員在自願退休當日合資格享有的退休金福利，這些退休金福利會按適用的退休金法例發放，不論他是否已屆最低的退休年齡，亦不論他是否已達到規定的最低合資格服務年資。此外，方案亦包括一筆過的補償金(自願退休補償金)，計算方法是，每服務滿兩年可獲一個月薪金，另加九個月薪金，最高數額可達該名人員的 20 個月薪金。自願退休補償金亦設有上限，使該筆補償金在加上該名人員按自願退休計劃退休時合資格領取的折算退休金後，不得超過該名人員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時合資格領取的折算退休金加六個月薪金。

21. 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當中年滿 45 歲已參加舊退休金計劃並擔任非設定職位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若符合計劃的甄選準則，可按相等條款獲准提早退休；他們會獲發放特惠金，數額相等於自願退休計劃所支付的補償金。

22. 我們先後在 2000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20 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報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詳情，以及我們計劃如何維持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和服務質素。

按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劃分的自願退休申請數目

職系	申請宗數
工人	3 817
文書主任	1 929
技工	852
管工	641
文書助理	562
病房服務員	390
監工	320
汽車司機	282
特別司機	268
私人秘書	212
高級技工	142
打字員	142
工目	141
炊事員	140
產業看管員	124
警察翻譯主任	109
辦公室助理員	108
丈量員	101
物料供應員	92
中文主任	77
機密檔案室助理	72
助產士	55
實驗室服務員	53
地政督察	51
繕校員	46
小輪船長	38
印刷技術員	38
電腦資料處理員	35
工場雜務員	27
黑房技術員	19
物料供應服務員	19
機械督察	16
法庭速記主任	14
打字督導	13
攝影員	11

職系	申請宗數
教育行政助理	11
電氣督察	10
交通助理員	10
影印員	8
注射員	8
貴賓車司機	7
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7
校對	7
產業看管長	6
計時員	6
牙科技術員	6
水手	6
電話接線生	5
放射技術員	5
小輪大偈	5
驗船督察	4
屋宇監督	3
警察通訊助理員	3
印務主任	3
影片放映員	2
二級停車場管理員	1
升降機操作員	1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1
一級停車場管理員	0
總計	11 081

備註

上表所列的自願退休申請數目不包括各局和部門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截止申請前接獲的撤回申請個案。

各部門接獲的自願退休申請數目

部門	自願退休申請宗數
食物環境衛生署	3 36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235
衛生署	1 165
香港警務處	652
水務署	593
機電工程署	423
房屋署	327
教育署	255
地政總署	234
社會福利署	189
漁農自然護理署	173
政府總部	160
海事處	156
入境事務處	137
司法機構	129
稅務局	123
路政署	118
民政事務總署	109
運輸署	106
消防處	99
勞工處	96
政府印務局	83
工業貿易署	78
政府統計處	73
政府物料供應處	72
渠務署	71
土木工程署	64
香港海關	63
土地註冊處	60
庫務署	57
律政司	54
建築署	53
懲教署	52
環境保護署	41
屋宇署	32
差餉物業估價署	30
法定語文事務署	27

部門	自願退休申請宗數
法律援助署	24
公司註冊處	22
規劃署	22
香港電台	21
政府車輛管理處	19
學生資助辦事處	18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8
拓展署	17
政府產業署	16
創新科技署	15
香港天文台	14
政府新聞處	14
民航處	13
破產管理署	11
郵政署	10
公務員培訓處	7
香港金融管理局	7
資訊科技署	7
審計署	6
知識產權署	6
民眾安全服務處	5
電訊管理局	5
申訴專員公署	5
選舉事務處	5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	4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3
政府化驗所	2
醫療輔助隊	1
廉政公署	1
管理參議署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1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總計	11 081

備註

上表所列的自願退休申請數目不包括各局和部門在 2000 年 10 月 3 日截止申請前接獲的撤回申請個案。

自願退休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
(百萬元)

	<u>2000-01</u>	<u>2001-02</u>	<u>2002-03</u>	<u>2003-04</u>	<u>2004-05</u>
開支					
自願退休補償金	176	1,553	827	224	-
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特惠金	2	8	-	-	-
以其他方式提供服 務的經常開支	39	386	571	622	622
總計	217	1,947	1,398	846	622
節省款額					
可節省的薪金	101	989	1,461	1,599	1,599
節省淨額	-116	-958	63	753	977
累計節省淨額	-116	-1,074	-1,011	-258	719